

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变动情况

2022年4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鉴于周常峰、刘建男、刘梦洁、欧兴发、阳辉、张郭峰、马红飞、黄小苾8名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108,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476,831,227股减少为476,723,227股，注册资本也相应由476,831,227元减少为476,723,227元。

二、章程其他条款修订情况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《2022年修订》》的相关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三、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基于上述情况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公司制度的有

关规定，公司需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修订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/备案相关手续。

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| 修订前 | 修订后 |
|--|---|
| 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,683.1227 万元。</p> | 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,672.3227 万元。</p> |
| <p>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7,683.1227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</p> | <p>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7,672.3227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</p> |
| <p>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（一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（二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（三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；（四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；（五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 且绝对金额超过 5,000 万元人民币；（六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 的担保；（七）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。</p> | <p>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（一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（二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（三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；（四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；（五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 的担保；（六）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。</p> |

上述修改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审核为准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的修改事项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6日